

張貼公告欄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勞動福1字第1090135904號



主旨：公告申請109學年度第1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事宜。
依據：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7點。

公告事項：

一、補助條件：

（一）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目情形，且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學生：

1、屬下列勞工之一：

（1）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投保資料，自中華民國91年1月1日起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至109年10月16日止仍未就業，且失業期間達1個月，並經核付失業給付者。

（2）109年10月16日已就業，於前一年內（即108年10月16日至109年10月15日）非自願離職並經核付失業給付，且就業期間未超過3個月者。

2、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資料，申請人及其配偶108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以下同）148萬元以下。

3、於109年10月16日以前，未請領老年給付，且未參加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性質相關措施（方案）。

（二）本要點所稱非自願離職，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因事業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或破產宣告而離職。

- 2、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第20條規定情事之一而離職。
- 3、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1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1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6個月以上。
- 4、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4條第2款至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三)第一款第一目之一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申請本要點之補助：

- 1、109年10月16日仍依法參加職業訓練，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2、已認定為非自願離職之失業勞工，因不可歸責勞工個人因素，致無法請領失業給付時，能提出失業認定及勞保局不予核付失業給付之證明文件。
- 3、非自願離職失業時，勞工保險年資滿15年，被裁減資遣後，依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在原工作單位、勞保局或勞保局委託之團體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
- 4、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依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在原工作單位、勞保局或勞保局委託之團體繼續參加勞工保險。
- 5、請領失業給付後，再度就業又離職者，其離職屬非自願離職，並提出其任職事業單位開具之離職證明文件或其任職事業單位已關廠、歇業，由當地勞工主管機關發給證明。

二、受理申請期間：自109年9月14日起至109年10月16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方式：一律採掛號郵寄方式申請，申請書請於109年9月14日起向各地方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中心（就服臺）、勞保局各辦事處，及勞動部4樓服務臺索取，或經由勞動部網站（<https://www.mol.gov.tw/topic/3075/6074/7607/>）、全民勞教e網（<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直接下載。洽詢電話：02-8590-2802（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

四、申請應備文件：

(一)109學年度第1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申請書。

(二)「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配偶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應併同檢附「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

本；收養者亦同。

(三)子女加蓋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之繳付學費事實證明文件。

(四)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五)符合獨力負擔家計條件者，除應檢附下列文件外，並應於申請書切結確實有獨自扶養在學子女之事實：

- 1、配偶死亡，應檢附「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
-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6個月以上未尋獲，應檢附報案紀錄文件。
- 3、離婚，應檢附「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為其子女之文件。
-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應檢附訴訟案件資料。
-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應檢附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應檢附服役證明。
-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應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 8、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應檢附「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為其子女之文件。
- 9、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社政單位之公文或轉介單。

五、補助標準：

- (一)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3年）每名4,000元。
- (二)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3年）每名6,000元。
- (三)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2年）每名13,600元。
- (四)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2年）每名24,000元。
- (五)申請人為獨力負擔家計者，或其子女就讀大專校院有2人以上，且均符合本要點之補助規定者，其補助標準，依本要點規定補助標準加給20%；同時符合者，以加給20%為限。

六、申請限制：

- (一)申請人子女為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之學生。申請人本人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者，不得提出申請。

(二)勞工與配偶均符合申請資格者，僅能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

(三)申請人之子女已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者，不得申請本就學補助。但各級政府補助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每學期5,000元或6,000元教育代金，不在此限。

七、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勞動部應不予受理：

(一)逾申請期間提出申請。

(二)檢具之申請文件不齊全，經勞動部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八、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勞動部應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撤銷或廢止之，並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其返還之：

(一)申請人子女已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

(二)申請文件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失效等情事。

(三)其他不符合本要點規定之情事。

九、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部長 許銘春

